

蒲城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蒲城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六月份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 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督学责任区办公室：

根据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关于切实做好全国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教督局函〔2024〕26号）《关于明确各地责任督学6月份重点工作内容的通知》（教督厅函〔2024〕11号）和省市督办工作要求，决定对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开展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督导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时间

2024年6月19日—2024年6月27日

二、督导内容

校园食品安全、膳食经费管理，具体检查内容见附件1、附件2。（高职中、特教学校参照附件1进行填报）

三、督导方式

听取汇报、实地走访、查阅资料、个别访谈、总结反馈。

四、相关要求

1. 各责任区办公室组织责任督学和各校（园）认真学习六月份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督导通知等文件精神，积极安排部署相关督导工作。

2. 本月听评课由责任督学自行确定听评课年级和学科。

3. 各责任区办公室要督促校(园)和责任督学严格对照“责任督学进校(园)观测点一览表”做好督导检查；各责任督学要按时入校、认真对照观测点填写好相关表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高职中和特教学校填写附件1，幼儿园填写附件2)；纸质版一式两份，由校(园)盖章、督学签字后，一份责任督学自留，一份上交责任区。各责任区于2024年6月24日12:00前将附件1、附件2统一上报督导室。各责任督学待国家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调研任务上线后(具体时间待通知)，及时登录国家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http://jydd.moe.edu.cn>)完成相关资料的填报工作。

4. 各责任区办公室于2024年7月3日18:00前将责任督学入校(园)督导情况汇总表(附件3)、责任区办公室入校(园)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4)、责任督学督导案例电子版发送至pcjydds@126.com邮箱，各校(园)作好档案资料的留存并按时归档。

5. 各责任督学要以公正、公平的态度，严格按照督导程序和要求开展主题督导，认真填写督导检查表和督导工作记录本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由学校、幼儿园按照档案整理要求进行归档。各责任区和各校(园)要按照档案建设指导意见对本学期的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归档，督导室将对全县五个责任区各随机抽取一个乡镇进行档案建设情况抽查，汇总本月督导检查结果，形成教育督导通报。

蒲城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

责任督学进校观测点一览表

（共9个方面，45个观测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一、基本情况	1. 学校代码		学校（机构）标识码是指由教育部按照国家标准及编码规则编制，赋予每一个学校（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识别标识码。	
	2. 学校举办者	（公办、民办）	学校（机构）举办者类型指学校（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或为设置学校（机构）提供必要经费和基本办学条件者。民办是指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3. 学校所在城乡类型	主城区（111） 城乡结合部（112） 镇中心区（121） 特殊区域（123）	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政府驻地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 作为是否属于乡村学校的依据。责任督学根据学校实际，实事求是地注明学校属于乡村、镇区和城区。核查是否存在代码是主城区（111）、城乡结合部（112）、镇中心区（121），特殊区域（123）的情况	
	4. 学校办学类型	（小学、教学点、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		
二、校园安全	5. 是否按标准配备专职保安员 (突出校门情况观察、人防物防技防察看、相关预警报警装置可用、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	（是、否） 总数____人 其中： 1974年以前出生的____人（50周岁以上） 1969年以前出生的____人（55周岁以上）	《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校园保卫队伍建设。2019年底前，中小学与城市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2020年底前，城镇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意见》：加强校园保安队伍建设。2019年底前，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2020年底前，城镇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校园保安队伍建设。2019年底前，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2020年底前，城镇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	
	6. 是否实行校园封闭管理	（是、否）	《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底前，中小学封闭管理率达到100%；2020年底前，城市幼儿园封闭管理达到100%；2021年底前，城镇幼儿园封闭管理达到100%；2022年底前，全部幼儿园封闭管理达到100%。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意见》：加强校园封闭管理。2019年底前，城市、城镇及有条件的乡村，要在校园门口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	封闭管理是指：安全保卫人员应在校内重点部位和区域进行每日不少于5次的巡查并进行记录。学校大门、传达室（传达室）24小时应有人值守，并对外来人员、车辆进行核查和信息登记。师生在校期间因事外出，应履行相关手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是否达到100%（是、否） 现场测试是否能正常使用（是、否） 到警所需时间____分钟	《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急救报警、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底前，中小学校与城市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达到100%；2020年底前，乡村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达到100%；2021年底前，已安装一键式紧急报警与公安机关联网，保安人员应能正确使用报警设备、视频监控系统的中小学幼儿园要实现与属地公安机关、教育部门联网	一键式报警装置正常使用是指：一键式紧急报警与公安机关联网，保安人员应能正确使用报警设备
	8. 是否建立陪餐制度 （是、否）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问题	
	9. 是否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 是否正常运转 （是、否）		
	10. 食堂从业人员健康证是否公示、 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		
	11. 防鼠、防蝇、 防尘等“三防”设 施是否完善（重点 检查库房是否有档 鼠板、高度是否达 标） （是、否）		
	12. 冰箱、消毒柜 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是、否）		
	13. 食品留样是否 规范 （是、否）	《2023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7.9.2 应将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能满足检验检测需要，且不少于125g。7.9.3 在盛放留样的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或者标注与留样记录相对应的标识	食品留样要求：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能满足检验检测需要，且不少于125g。7.9.3 在盛放留样的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二、校园安全 (突出食品安全管理等方面)	14. 食品加工工具是否生熟荤素分开 (是、否)		
	15. 是否设置“护学岗” (是、否)	《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底前，城市“护学岗”设置率达到100%；2020年底前，城镇“护学岗”设置率达到100%	护学岗是指：以公安民警为主导，协调警、协辅警、学校保卫干部、保安员、教职员和群治力量一规划、与的常态化“护学岗”建设，建立地市统一规划、区县推进实施、属地具体执行的工作机制
二、校园安全 (突出食品安全管理等方面)	16. 校门前是否设置交通安全防控设施、标志齐备 (是、否)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公治〔2015〕168号）：根据学校门及周边50米区域治安、交通环境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设置家长等候区、校门口隔离栏、隔离墩、减速带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确保师生出入安全，设置秩序井然	安全防控设施应按照不低于以下标准设置：门前两侧50-200米道路上设置限速和警示标志；校门及周围50米区域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如隔离栏、隔离墩、减速带或升降柱等），设置学生、家长等等候区、减速带或升降柱等，在交通流量大的幼儿园门前设置过街天桥、交通信号灯或过街设施
	17. 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是、否)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第五条 施划人行横道、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减速带、过街天桥等设施《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公通字〔2019〕27号）：优化学校周边道路组织，设置学生、幼儿、家长等候区、护学通道、临时停车位，鼓励共享单车周边停车资源，减轻上下学时段学校门前集中通行压力，有效保障学生及接送人员安全顺畅出行	消防通道畅通是指：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通道畅通，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未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18. 灭火器、消防栓是否定期维护并能正常使用 (是、否)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单位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灭火器、消防栓正常使用是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器材能按相关规定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并确保完好有效。相关人员能正确使用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器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二、校园安全 (突出校门情况观察、人防物防技防报 警相关预警报 警装置通道、食 品安全管理等方 面)	19.有关部门是否定期检查指导校园食品安全工作 20.有关部门是否定期检查指导校园消防安全工作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教育工作的通知》：要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开展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重点加强对原料采购与贮存、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监督。要加强对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将高风险食品原料及食品、餐饮具和供餐单位配送食品列为重点抽检对象，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和抽检结果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教育行政消防部门依法履行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检查、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履行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三、“双减” (突出课程开 设、作业管理 、考试管理、 课后服务等方 面)	21.是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 22.是否为有需要的学生规范提供课后服务	全面落实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2020年修订）》、《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版）的要求，在各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文件要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意见》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15号）：对不按国家规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开展教学的要严肃整改，严禁以自编课程及教材取代国家课程及教材，严禁引进境外课程及教材开展教学	课时设置要求：体育与健康课，小学1-2年级应安排每周4课时，小学3-6年级和初中应安排每周3课时，高中应安排每周2课时。艺术（音乐、美术），小学应安排每周各2课时，初中每周各1课时，高中阶段劳动课程应安排每周各3个学分。义务教育阶段劳动课程应安排每周不少于1课时。义务教育课一般安排每两周1课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学校课后服务基本满足学生需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28号）提高课后服务质量。积极开发课后服务项目，丰富课后服务内涵，充分调动教师积极性和创造性。课后服务时间一方面应结合学生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和成长需求，充分调动服务吸引力和有效性。课后服务时间一方面应结合学生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另一方面应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和答疑，为学有余力、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最大努力满足学生不同的需求。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新课	学校要充分利用优势资源，有效实施各种课后育人活动，在校内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引导学生不早出校门，参加课后服务。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可开设自习班。学校可统筹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自愿参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之“”。特殊学生指其监护人无法在当地正常上下班时间之前接送孩子上学的学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三、“双减” (突出课程开 设、作业管理、 考试管理、 课后服务等方 面)	23.作业总量是否 控制，作业是否全 批全改 (是、否)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分类型明确作业总量。学校要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可在校内适当安排巩固练习；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13号)：教师要对布置的学生作业全批全改，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强化作业批改与反馈的育人功能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分类型明确作业总量。学校要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可在校内适当安排巩固练习；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13号)：教师要对布置的学生作业全批全改，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强化作业批改与反馈的育人功能
	24.考试次数是否 压减，结果运用是 否合理 (是、否)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坚决纠正片面追 求升学率倾向。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34号)：大幅压减考试次数，合理运用考试结果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坚决纠正片面追 求升学率倾向。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34号)：大幅压减考试次数，合理运用考试结果
	25.专兼职心理健 康教师数量 专职教师二人 兼职教师二人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 的通知》：每所中小学至少要配 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县级教研机构要配备心理教研员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纳入校本课程，同时注重安排形式多样的生 命教育、挫折教育等 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 (2023—2025年)》(教体艺〔2023〕1号)：每学年面向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等学生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测评，指导学校科学规范运用 测评为结果，建立“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档案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 的通知》：每所中小学至少要配 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县级教研机构要配备心理教研员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纳入校本课程，同时注重安排形式多样的生 命教育、挫折教育等 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 (2023—2025年)》(教体艺〔2023〕1号)：每学年面向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等学生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测评，指导学校科学规范运用 测评为结果，建立“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档案
	26.兼职心理健康 教师是否通过相关 专业教育 (是、否)	四、心理健康 (突出教师配 备、课程开设 、“一生一策” 等方面)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 的通知》：每所中小学至少要配 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县级教研机构要配备心理教研员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 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中小学要将心理健康教育课纳入校本课程，同时注重安排形式多样的生 命教育、挫折教育等 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 (2023—2025年)》(教体艺〔2023〕1号)：每学年面向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等学生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测评，指导学校科学规范运用 测评为结果，建立“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档案
	27.是否建立“一 生一策”的心理成 长档案 (是、否)		“一生一策”的心理成长档案是指县级教育部门牵头负责，每年组织区域内中小学科学运用学生成长档案袋心理测评结果，建立“一生一策”的心理成长档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28.是否建立多方联动的防欺凌防暴力工作协调机制	(是、否)	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印发《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各地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建立健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学生欺凌治理工作，妥善处理学生欺凌重大事件，正确引导媒体和网络舆情	学生欺凌治理组织是指学校成立由校内相关人员、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有关专家、家长代表、学生代表等参与的学生欺凌治理组织，负责学生欺凌行为的预防和宣传教育、组织认定、实施矫治、提供援助等
29.是否建立健全防欺凌防暴力各项规章制度	(是、否)	教育部等十一项规章制度，学校根据实际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	
30.是否定期针对全体学生开展防欺凌暴力专项调查	(是、否)	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印发《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或组织开展等方式，定期开展针对全体学生、正在发生学生欺凌专项调查，及时查找可能发生在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已经发生、正在发生欺凌事件	防治欺凌专项调查是指学校定期针对学校是否存在防治欺凌等情形进行评估而开展的面向全体学生的防治欺凌专项调查
31.是否对学生开展防欺凌防暴力教育	(是、否)	中小学校要通过每学期开学时集中开展教育、学期中在道德与法治等课程中专门设置教学模块等方式，定期对中小学生进行学生欺凌防治专题教育	
32.是否组织开展家长防欺凌防暴力专门培训	(是、否)	开展家长培训。通过组织学校或社区定期开展专题培训课等方式，帮助家长了解防治学生欺凌知识	
33.上年体检学生数	00上年体检学生人 其中： 01肥胖学生人 02近视学生人		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是指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通知（教体艺〔2014〕5号），要求学校每年对学生成绩进行一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的人数。肥胖学生数是指根据《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经相关部门认定的肥胖学生数量。近视学生数是指根据《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经相关部门认定的近视学生数量
34.是否保障学生每天校内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	校内(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保证体育活动时间。合理安排学生校内、校外体育活动时间，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全面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中小学校每天统一安排30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每节课间应安排学生走出教室适量活动和放松	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是指合理安排学生在校内、校外体育活动时间，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35. 是否保障课间学生运动和休息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保证体育活动时间。合理安排学生校内、校外体育活动时间，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全面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中小学校每天统一安排30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每节课间应安排学生走出教室适量活动和放松	全体学生体质健康档案是指各地各校应对体质健康档案定期进行全面监测，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管理制度。	每节课间应安排学生走出教室适量活动和放松
六、运动与体质 （突出课程开设、大课间 体育活动、课 间活动等方 面）	36. 是否建立全体 学生体质健康档案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做好体质健康监测。各地各校应对照体质健康档案，真实、完整、有效地完成测试数据上报工作，研判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制定相应的体质健康提升计划	全体学生体质健康档案是指各地各校应对照体质健康档案定期进行全面监测，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管理制度。
37. 是否为足球特 色学校 （国家、省、市 、区县级、否）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24〕1号）：大力普及校园足球运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足球运动，将足球作为校园体育活动的重要内容。中小学要把足球作为体育课教学内容，并纳入课后延时服务。做到校校踢足球、校校有球队	足球特色学校是指为促进足球发展改革，国家、省、市、区县以中小学校为基础而建立的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38. 学校参与校园 足球的学生人数 ——人	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学校普遍开展足球运动，学生体质、技术、能力、意志品质明显提高，形成有利于大批品学兼优的青少年足球人才脱颖而出的培养体系。支持建设2万所左右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2025年达到5万所	学校参与校园足球的学生人数是指本校参与足球课程、足球训练、足球运动的学生数量	
39. 网络多媒体教 室 ——间	《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3间以上、2.4间以上		
七、信息化 （网络教室、 网络覆盖、三 个课堂教学条 件等方面）	40. 教室网络是否 全覆盖 （是、否）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在提升校园基础设施水平上，需进一步落实各级各类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加快学校教学、实验、科研、管理、服务等设施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推动有线网与无线网的深度融合，有条件的学校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提升各类教室、实习实训室的数字化教学装备配置水平，实现多媒体教学设备在普通教室中全面覆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七、信息化（网络教室、三 个课堂等条件等方面）	41.是否具备应用“三个课堂”教学 的条件 42.是否纳入城乡 学校共同体建设， 确定对口帮扶学校	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提升乡村学校信息共享能力，促进优质教育资源“三个课堂”应用的指导意见（教科技〔2020〕3号）：到2022年，全面实现“三个课堂”常态化按需应用，建立健全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学校的常态化机制。《“十四五”国家信息化教育规划》：在提升校园基础设施水平上，需进一步落实各级各类学校数字智能化升级；推动有线网与无线网的深度融合，有条件的学校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提升各类教室、实训室的数字化教学装备配置水平，媒体教学设备在普通教室中全面覆盖	三个课堂指“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学区一体化管理、学校联盟、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走教教师”。
八、城乡一体化（突出教师共 同流动、资源共享技术 支撑等方面）	43.本学期交流轮 岗到乡村学校、办 学条件薄弱学校的 教师数 —人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全面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健全城乡学校帮扶激励机制，确保乡村学校都有城镇学校对口帮扶。《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学区化治理和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充分激发办学活力，整体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加快缩小城乡、区域、学校间教育水平差距	交流轮岗教师：1.学区一体化管理、学校联盟、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走教教师。2.乡村学校到城镇学校交流锻炼的教师
九、师德师风 (突出十项准则落 实情况)	44.是否开展警示教育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20〕5号）：加强城乡一体管理。各地应采取定期交流、跨校聘聘、学区一体化管理、“管理团队+骨干教师”组团输出等多种途径和方式，重点引导城镇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交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对出现师德违规问题的纳入反面教材，在警示教育大会上通报师德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查摆反省，引导教师以案为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九、师德师风（突出十项准则落实情况）	45. 是否存在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情况、是否按要求上报 是否存在违反教师职业行为（是、否） 是否按要求上报（是、否）	教育部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各地各校要立即行动，结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	

责任督学进园观测点一览表

(共4个方面、25个观测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1. 幼儿园机构代码		学校（机构）标识码是指由教育部按照国家标准及编码规则编制，赋予每一个学校（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识别标识码
一、基本情况	2. 幼儿园所在城乡类型	主城区（111） 城乡结合部（112） 镇中心区（121） 特殊区域（123）	作为是否属于乡村学校的依据。责任督学根据学校实际，实事求是地注明学校属于乡村、镇区和城区。核查是否存在代码是主城区（111），城乡结合部（112），镇中心区（121），特殊区域（123）的情况
	3. 办园性质	（教育部门办、地方企业办、事业单位办、部队办、集体办、民办） 其中：民办幼儿园所属类型：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非普惠性民办园、盈利性民办园）	幼儿园举办者包括：教育部门、其他部门、地方企业、事业单位、部队、集体、民办（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其他类型教育部门、地方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
二、校园安全	4. 是否按标准配备专职保安 其中： 其中：寄宿制学校是否按标准增配保安	（是、否） 总数____人。 其中： 1974年以前出生的人（50周岁以上） 1969年以前出生的人（55周岁以上）	学校保安员应按照不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师生员工总人数少于100人的学校至少配1名专职保安员；100人以上的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超过1000人的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超过1000人的学校，每增加500名学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300名寄宿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
（突出校门情况观察、人防物防技防看、相关预警报警装置可用、消防安全等方面）	5. 是否实行校园封闭管理	（是、否）	封闭管理是指：安全保卫人员应对校内重点部位和区域进行每日不少于5次的巡查并进行记录。学校门卫室（传达室）24h应有人值守，并对外来人员、车辆进行核查和信息登记。师生在校期间因事外出，应履行相关手续
			《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底前，中小学封闭化管理达到100%；2020年底前，城市幼儿园封闭化管理达到100%；2022年底前，城镇幼儿园封闭化管理率达到100%。城市、城镇及有条件的乡村，要在校园门口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6. 现场测试一键报警装置是否能正常使用	(是、否) 到警所需时间____分钟	《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底前，中小学与城市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达到100%；2020年底前，城镇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达到100%；2021年底前，乡村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达到100%。已安装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的中小幼园要实现与属地公安机关、教育部门联网	一键式报警装置正常使用是指：一键式紧急报警应与公安机关注联，保安人员应能正确使用报警设备
7. 是否建立陪餐制度	(是、否)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建立陪餐制度是指：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并有陪餐记录
8. 是否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是否正常运转	(是、否)		
9. 食堂从业人员健康证是否公示、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		
10. 防鼠、防蝇、防尘等“三防”设施是否完善（重点检查仓库、老鼠板、高度是否达标）	(是、否)		
11. 冰箱、消毒柜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12. 食品留样是否规范	(是、否)	《2023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7.9.2 应将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能满足检验检测需要，且不少于125g。7.9.3 在盛放留样食品的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或者标注与留样记录相对应的标识、	护学岗是指：以公安民警为主导，协助辅警、学校保卫干部、保安员、教职员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的常态化“护学岗”建设，建立地市统一规划、区县推进实施、属地具体执行的工作机制
13. 食品加工工具是否生熟荤素分开			
14. 是否设置“护学岗”	(是、否)	《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底前，城市“护学岗”设置率达到100%；2020年底前，城镇“护学岗”设置率达到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15. 校门前是否设置交通安全防控设施、标志是否齐备	(是、否)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公治〔2015〕168号）：根据学校校门及周边50米区域治安、交通环境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设置撞设施，确保师生出入安全，秩序井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 1215-2014）《中小学与幼儿园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在乡村以上道路学校门前两侧50—200米道路上设置限速和警示标志；在交通流量大的学校门前道路划设减速带、人行横道和交通信号灯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第五十条公安、建设和交通部门应当依法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标志，施划人行横线，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减速带、过街天桥等设施 《公安部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公通字〔2019〕27号）：优化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组织，设置学生、幼儿、家长等候区、护学通道、临时停车位，鼓励共享单车停放资源，减轻上下学时段学校门前集中通行压力，有效保障学生及接送人员安全顺畅出行	安全防控设施应按照不低于以下标准设置：门前两侧50-200米道路上设置限速和警示标志；校门及周边50米区域设置硬质减速带或升降柱（如等），设置限速和警示标志；校门及周边50米区域设置硬质减速带或升降柱（如等），设置限速和警示标志；校门及周边50米区域设置硬质减速带或升降柱（如等），设置限速和警示标志；在交通流量大的学校门前道路划设减速带、人行横道和交通信号灯
16. 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是、否)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单位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消防通道畅通是指：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通道畅通，常闭式防火卷帘下未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17. 灭火器、消防栓是否定期维护并能正常使用	(是、否)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加强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和管理。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依照规定进行维保和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保，每月出具维保记录，每年至少全面检测一次	灭火器、消防栓正常使用是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器材能按相关规定维护保养和检测，并确保完好有效。相关人员能正确使用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器材
18. 有关部门是否定期检查指导校园食品安全工作	(是、否)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工作通知》：要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开展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重点加强对原料采购与贮存、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加工制作、清洗消毒、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将高风险食品原料及食品、餐饮具和供餐单位配送食品列为抽检对象，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工作通知》：要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开展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重点加强对原料采购与贮存、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加工制作、清洗消毒、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将高风险食品原料及食品、餐饮具和供餐单位配送食品列为抽检对象，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二、校园安全 (突出校门情况观察、防察看物防技预警报、相关装置可用、警装消防通道、食品安全等方面)	19.有关部门是否定期检查指导校园消防安全工作 (是、否)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意见》：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法履行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职责，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20.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是否落实 (是、否)	《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21.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确保幼儿每天有充分的自主游戏时间，因地制宜为幼儿创设游戏环境，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支持幼儿探究、试错、重复等行为，与幼儿一起分享游戏经验	
	21.是否存在“小学化”倾向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1.严禁教授小学课程内容。对于提前教授汉语拼音、识字、计算、英语等小学家庭作业、组织小学内容的家庭作业，要坚决予以禁止。对于幼儿布置幼儿完成小学内容“小学化”教育方式。针对幼儿园不能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脱离幼儿生活情景，以课堂集中授课方式为主组织安排一日活动；或以机械背诵、记忆、抄写、计算等方式进行知识技能性强化训练的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	
	22.户外活动是否达标 (是、否)	《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a2.b5.14. 制定并实施与幼儿身心发展相适应的体质锻炼计划，保证每天户外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	
	23.幼儿是否定期检查视力 (是、否)	《0~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规范（试行）》：为0~6岁儿童提供13次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服务。其中，……学龄前期3次，分别在4岁、5岁、6岁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四、师德师风 (突出十项准则落实情况)	24.是否开展警示教育 (是、否)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对出现师德违规问题的纳入反面教材，在警示教育大会上通报师德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查摆反省，引导教师以案为鉴
	25.是否存在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情况、是否按要求上报 (是、否)	教育部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各校要立即行动，结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		

附件3

责任督学入校（园）督导情况汇总表

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督学区(片区)	责任督学到校督导 (单位:人/次)	督导学校(园)数 (单位:个)	覆盖 比例	发现 问题	完成 整改	下发督办单 (单位:份)	约谈	通报	备注
好的做法									
存在问题									

附件 4

责任区办公室入校（园）检查情况统计表

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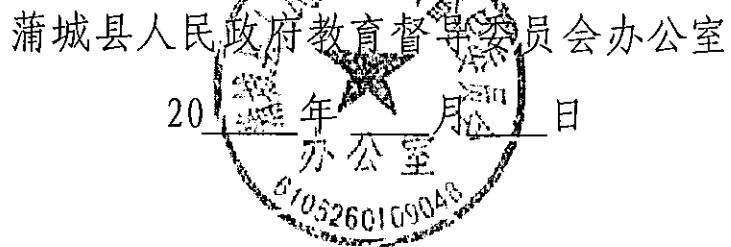
责任区		检查人员	
检查学校、幼儿园 (具体名单)			
发现问题(个)		下发整改通知书 (份)	
好的做法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蒲城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督学入校（园）督导通知单

学校（幼儿园）：

根据蒲城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安排，拟定于 20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对你校（园）进行实地督导检查，请你校（园）依据 _____ 月份主题督导通知，安排专人配合责任督学做好 _____ 等相关督导检查工作。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各地责任督学 6月份重点工作内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行为、守牢安全底线，根据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总体要求和教育督导工作2024年有关任务部署，现就做好6月份责任督学进校（园）开展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范围

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主城区（111）、城乡结合部（112）、镇中心区（121）、特殊区域（123）的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包含小学、教学点、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附设幼儿班、附设小学班、附设普通初中班、附设特教班、十二年一贯制的小学和初中部、完全中学的初中部等）。

二、工作内容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9个方面共45个观测点，重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校园安全、“双减”、心理健康、防欺凌防暴力、

运动与体质、信息化、城乡一体化、师德师风等方面（附件1）；

幼儿园：4个方面共25个观测点，重点包括幼儿园基本情况、校园安全、活动与发展、师德师风等方面（附件2）。

三、工作要求

内容统一。责任督学进校开展工作，要严格按照重点内容进行，不自行增加指标及观测点。

口径一致。责任督学进校开展工作，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指标口径与标准依据，不随意扩大范围。

数据真实。责任督学进校开展工作，要实事求是上传有关情况，确保结果真实准确。

四、工作安排

各省级教育督导部门使用国家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网址：jydd.moe.edu.cn）统筹负责本次工作（附件3）。

（一）部署培训。6月11—15日，各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完成工作部署，县级教育督导部门完成工作培训和相关基础数据更新，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进校（园）开展工作。6月30日前，各县级教育督导部门，组织责任督学聚焦重点内容，完成6月份进校工作，针对观测点逐一核实上报。责任督学在进校开展工作时，要认真对照口径标准，实事求是填报相关数据，确保真实、准确、有效。

五、其他事项

(一) 各地教育督导部门要组织省级、地市级或县级督学按照隶属关系，对所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等开展工作，工作内容参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观测点执行。对于不属于此次工作范围的学校，部署所属责任督学对食品安全的8个观测点入校(园)开展工作。

(二) 各省级教育督导部门要结合此次工作，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总结责任督学在本学期推动深化“双减”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典型案例，并于2024年6月底前报送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典型案例征集工作坚决落实中央为基层减负的有关要求，实事求是，无典型案例的，无需上报。

联系人及电话：赵玉普 罗剑 010-66097305

电子邮箱：zxddc@moe.edu.cn

附件：1. 责任督学进校观测点一览表

2. 责任督学进园观测点一览表

3. 国家督导信息化平台应用手册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6月7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督局函〔2024〕26号

关于切实做好全国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督导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督导部门：

落实教育部全国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部署推进会的明确要求，为确保各级教育督导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以战斗的姿态、采取超常规举措，持续大力度压茬推进专项整治工作，确保6月底前取得明显阶段性成效，现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要提高政治站位，把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教育督导6月份工作重点，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主动担当、积极作为。

二、明确内容。要落实“迅速行动起来，采取超常规举措，确保较短时间内取得明显成效”的部署，按照“周周有

重点”的要求，主要做好以下3方面工作。一是面向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负责人编发工作提醒，准确传达专项整治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二是督促指导各级教育督导部门按照即将印发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各地责任督学6月份重点工作内容的通知》要求，聚焦食品安全等事项，以任务驱动模式，组织好责任督学进校（园）核查工作。三是督促指导各级教育督导部门对2024年春季开学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食品安全专项督导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逐项整改落实销账。对此次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压实整改责任，边查边改、即查即改、挂账销号，把整改工作抓实抓细。

三、狠抓落实。按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结合教育督导部门职责分工，在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统一调度下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如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抄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